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充分發揮siRNA療法的臨床及商業價值。我們以三大具備強勁市場潛力的管線組合、專有siRNA技術平台及全球合作網絡為戰略基石，旨在通過開發針對全球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競爭性及差異化siRNA療法，革新慢性疾病的現行治療標準。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5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7月，Sirius U.S.成立。
2022年	3月，靖因藥業(上海)成立。 7月，A輪融資結束。 11月，我們上海辦公室新址啟用。
2023年	10月，B輪融資結束。
2024年	1月，我們在澳大利亞取得SRSD107一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首份知情同意。 3月，我們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SRSD107 IND許可。 3月，我們取得SRSD107中國一期試驗受試者的首份知情同意。 12月，我們自SRSD107首次人體一期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的初步數據，並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SRSD216 IND申請。
2025年	3月，我們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一項臨床試驗申請，以開展SRSD107二期臨床試驗，並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公司開展SRSD216首次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的批准。 4月，我們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本公司開展SRSD216臨床試驗的IND申請的批准。 5月，B2輪融資結束。 5月，我們與CRISPR Therapeutics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RSP) 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和商業化siRNA療法 7月，我們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開展SRSD107二期臨床試驗。 9月，我們對SRSD107二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了給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資擁有4家附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Sirius U.S.	美國特拉華州	2021年7月2日	科學研究、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Sirius Hong Kong	香港	2021年12月29日	投資控股
Sirius Shanghai	上海	2022年3月3日	臨床前、非臨床及臨床開發及CMC
Sirius Australia	澳大利亞	2023年10月10日	臨床開發

本集團重大公司發展及持股變化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公司歷史及持股變化。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後，其初始認購人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隨後該普通股於2021年5月14日被轉讓予Creacion Ventures。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回購並註銷該普通股。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OrbiMed Asia、OrbiMed U.S.及Creacion Ventures訂立了一份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i)向OrbiMed Asia發行了本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付票（「OrbiMed Asia可換股票據」）；(ii)向OrbiMed U.S.發行了本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付票（「OrbiMed U.S.可換股票據」）；及(iii)向Creacion Ventures發行了本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付票（「Creacion Ventures可換股票據」，連同OrbiMed Asia可換股票據及OrbiMed U.S.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各份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償還前的任何時間，OrbiMed Aisa、OrbiMed U.S.及Creacion Ventures各自有權按相等於將予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每股價格的換股價，將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轉換為將於下一次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OrbiMed Aisa的股份申請向OrbiMed Aisa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普通股，現金對價為700美元。根據OrbiMed U.S.的股份申請向OrbiMed U.S.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普通股，現金對價為700美元。根據Creacion Ventures的股份申請，向Creacion Ventures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普通股，現金對價為700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9月23日，向首席科學官BRADSHAW博士發行及配發1,500,000股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5,000美元。

於2021年9月24日，向Clear Skies發行及配發100,000股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0美元。

OrbiMed Asia、OrbiMed U.S.及Creacion Ventures為我們的創始股東。

A輪融資

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OrbiMed Asia、OrbiMed U.S.及Creacion Ventures訂立了第一份A輪股份購買協議，乃由於彼等對美國和中國的潛力及快速擴張的美國和中國市場感興趣。根據第一份A輪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分別以12,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的對價向OrbiMed Asia、OrbiMed U.S.及Creacion Ventures發行12,000,000、12,000,000及12,000,000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分兩次交割發行，對價亦分兩次結清。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分別向OrbiMed Asia、OrbiMed U.S.及Creacion Ventures發行6,000,000、6,000,000及6,000,000股A輪優先股，而每筆6,000,000美元的對價由5,000,000美元的現金對價及轉換當時尚未償還的該等可換股票據項下1,000,000美元的本金金額結清。於第二次交割時，剩餘的A輪優先股獲發行，剩餘的對價由OrbiMed Asia、OrbiMed U.S.及Creacion Ventures分別以現金6,000,000美元結清。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冀博士簽訂第二份A輪股份購買協議。根據第二份A輪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以500,000美元的現金對價向冀博士發行500,000股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分別於2021年11月18日及2022年7月13日配發及發行，如下表所列：

股東名稱／名稱	A輪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OrbiMed Asia	12,000,000	12,000,000 ⁽¹⁾
OrbiMed U.S.	12,000,000	12,000,000 ⁽¹⁾
Creacion Ventures	12,000,000	12,000,000 ⁽¹⁾
冀博士	500,000	500,000
合計	<u>36,500,000</u>	<u>36,500,000</u>

附註：

(1) 除以現金支付的對價外，各包括當時尚未償還的1,000,000美元本金額的各自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A輪融資合法且全面完成。

B輪融資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Sirius Hong Kong、Sirius U.S.及Sirius Shanghai與OrbiMed Asia、OrbiMed U.S.、Creacion Ventures、Hankang Biotech、Splendid Biotech及Delos Capital訂立B輪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且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該等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認購合共40,057,144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60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9月30日，Delos Capital根據B輪股份購買簽署遵守契諾（「遵守契諾」）。根據遵守契諾，本公司向Delos Capital發行4,673,333股B輪優先股，現金對價為7,000,000美元。

由於投資者看到siRNA療法的潛力和實用性且對本公司管線充滿信心，故投資者發起B輪融資。

於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9月30日，已配發及發行B輪優先股的情況如下表所載列：

股東名稱	B輪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OrbiMed Asia	7,343,810	11,000,000
OrbiMed U.S.	7,343,810	11,000,000
Creacion Ventures	7,343,810	11,000,000
Hankang Biotech	11,349,524	17,000,000
Splendid Biotech	2,002,857	3,000,000
Delos Capital	4,673,333	7,000,000
合計	40,057,144	60,000,000

B輪融資合法且全面完成。

B2輪融資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Sirius Hong Kong、Sirius U.S.、Sirius Australia及Sirius Shanghai與下列投資者訂立B2輪股份購買協議，該等投資者被本公司的進展和戰略所激勵，旨在推進本公司siRNA療法的臨床開發。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且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下列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認購合共26,498,776股B2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47.5百萬美元。

於2025年4月30日，已配發及發行B2輪優先股的情況如下表所載列：

股東名稱	B2輪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OrbiMed Asia	1,394,672	2,500,000
OrbiMed U.S.	1,394,672	2,500,000
Creacion Ventures	1,394,672	2,500,000
Hankang Biotech	3,347,214	6,000,000
Splendid Biotech	1,673,607	3,000,000
Sky Future Investment	557,869	1,000,000
意像架構投資	11,157,380	20,000,000
BioTrack Capital	5,578,690	10,000,000
合計	26,498,776	47,500,000

B2輪融資合法且全面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採納於2021年9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用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於[編纂]後，不會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於[●]及股東於[●]批准的[編纂]後股份計劃，自[編纂]起開始生效。[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批准，在其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於歸屬及行使[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後，當前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為[編纂]股股份。

收購、合併及出售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出售。

有關我們與CRISPR Therapeutics AG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及許可安排－與CRISPR Therapeutics AG的聯合開發合作」部分。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已完成三輪[編纂]前投資，包括上文所述A輪融資、B輪融資及B2輪融資。[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管線的臨床進展、已獲得的監管審批與許可、自有技術平台的發展、業務與運營整體狀況及在當時相關時間階段下候選產品所面臨的不同程度風險，基於本集團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正常商業磋商釐定。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本集團及[編纂]前投資者已於各自投資之時訂立相關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持股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總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總持股比例
OrbiMed Asia	7,000,000	12,000,000	7,343,810	1,394,672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OrbiMed U.S.	7,000,000	12,000,000	7,343,810	1,394,672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Creacion Ventures	7,000,000	12,000,000	7,343,810	1,394,672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Curt William BRADSHAW 博士 ⁽³⁾	2,004,263	-	-	-	2,004,263	1.46%	[編纂]	[編纂]
Clear Skies	100,000	-	-	-	100,000	0.07%	[編纂]	[編纂]
冀群升博士 ⁽⁴⁾	7,547,943	500,000	-	-	8,047,943	5.87%	[編纂]	[編纂]
Hankang Biotech.	-	-	11,349,524	3,347,214	14,696,738	10.72%	[編纂]	[編纂]
Splendid Biotech.	-	-	2,002,857	1,673,607	3,676,464	2.68%	[編纂]	[編纂]
Delos Capital	-	-	4,673,333	-	4,673,333	3.41%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股份總數	總持股比例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總持股比例
Sky Future Investment	-	-	-	557,869	557,869	0.41%	[編纂]	[編纂]
意象架構投資.....	-	-	-	11,157,380	11,157,380	8.14%	[編纂]	[編纂]
BioTrack Capital.....	-	-	-	5,578,690	5,578,690	4.07%	[編纂]	[編纂]
Douglas McIntosh FAMBROUGH III 博士 ⁽⁵⁾	1,675,255	-	-	-	1,675,255	1.22%	[編纂]	[編纂]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 其他承授人 ⁽⁶⁾	1,749,036	-	-	-	1,749,036	1.28%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編纂]	[編纂]
合計	34,076,497	36,500,000	40,057,144	26,498,776	137,132,417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於[編纂]前已完成按一比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假設。
- (2) 在考慮到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後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進一步發行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rt William BRADSHAW博士持有1,500,000股普通股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504,263股受限制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群升博士持有500,000股A輪優先股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7,547,943股受限制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glas McIntosh FAMBROUGH III博士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675,255股受限制股份。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合計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749,036股受限制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創始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B2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1年11月18日及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5月31日及 2023年9月30日	2025年4月22日
每股優先股成本(近似值)	1.00美元	1.50美元	1.79美元
本公司的相應融資後估值(近似值) ⁽¹⁾ ...	70,100,000美元 ⁽⁴⁾	171,300,002美元 ⁽⁵⁾	252,500,000美元 ⁽⁶⁾⁽⁷⁾
本集團籌集的資金(近似值)	36,500,000美元 ⁽²⁾	60,000,000美元	47,500,000美元
投資悉數結算之日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10月4日	2025年5月3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B2輪融資
[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從[編纂]日期起計不少於六個月的日期結束的禁售協議。]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動用[編纂]前投資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我們擬將[編纂]前投資剩餘的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研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我們預計在2028年3月充分利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帶來的 策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及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本公司相應估值經考慮所募集資金後基於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本化計算。本公司估值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方主要考慮我們業務的狀況和持續發展及我們管線的研發進展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 (2) 部分對價通過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結算，請參見上文[一本集團重大公司發展及持股變化—本公司—A輪融資]。
- (3) [編纂]折讓乃根據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於[編纂]前已完成按一比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計算及(ii)指示性匯率為1.00美元兌7.82262港元。
- (4) 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時的估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方主要考慮我們產品管線的發展預期，尤其是在聖地亞哥和上海設立雙總部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將本公司定位為全球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企業。
- (5) 本公司於A輪融資及B輪融資間隔期間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管線的研發和臨床試驗進展的推進，以及產品管線的拓寬。尤其是，(i)我們多項候選藥物已獲提名並推進至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階段；及(ii)我們的FXI計劃（核心產品）已啟動首例人類(FIH)臨床試驗申請，標誌著本公司正式由臨床前階段公司轉型為臨床階段公司。
- (6) 本公司於B輪融資及B2輪融資間隔期間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i)與策略合作夥伴CRISPR Therapeutics AG啟動共同開發合作，以驗證該技術及核心產品；及(ii)SRSD107及SRSD216的臨床研究進展，包括(a)SRSD107的I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的良好初步數據；(b)向國家藥監局提交SRSD216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等(c)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臨床試驗申請以開展SRSD107二期臨床試驗；(d)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SRSD216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以開展一／二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及(e)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SRSD216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以開展臨床試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本公司估值在B2輪融資與預計[編纂]期間有所提升，主要歸因於：(i) SRSD384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3月起的未來數月內提交；(ii)根據CRISPR協議，從我們的策略合作夥伴CRISPR Therapeutics AG獲得的9,500萬美元的首付款；(iii)PEPR平台與肝外遞送技術的持續開發；(iv)其他在售FXI抑制劑的臨床進展，包括Asundexian在OCEANIC-STROKE三期試驗中取得的正面結果；以及(v)siRNA和中國生物技術市場整體情緒的持續改善。尤其是，(a)2025年5月，FXI計劃（核心產品）公佈了其在中國研究的正面一期數據；(b)2025年7月，歐洲藥品管理局核准了FXI計劃的二期試驗（全膝關節置換術研究）；(c)2025年8月，LPA計劃（我們的關鍵產品）公佈了正面的一期中期數據；(d)2025年9月，首位患者在FXI計劃的首個二期全膝關節置換術試驗中接受了給藥；(e)2025年11月，我們的FXI計劃的二期試驗（心血管疾病研究）在中國獲得倫理委員會核准，並且我們的LPA計劃的二期試驗在中國與美國均獲得了倫理委員會核准；及(f)2025年12月，SRSD216二期臨床試驗已對首名患者進行給藥，標誌著在解決Lp(a)升高患者的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創始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始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註冊權、參與權和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和調研權、董事和觀察員提名權、贖回權及保護性條款。

授予創始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緊接向聯交所就[編纂]首次提交[編纂]表格前已被暫停，且將僅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後方可行使：(i)本公司撤回[編纂]；(ii)聯交所拒絕[編纂]；或(iii)本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之後的12個月內完成[編纂]。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股東協議和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

根據股東協議，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優先股應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含一類股份，即普通股。

有關股東的資料

有關創始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投資者，即漢康資本及Delos Capital）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創始股東

OrbiMed實體

OrbiMed Asia

OrbiMed Asi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的一般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V, L.P.，由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作為其一般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 GP IV, L.P. 擁有超過100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均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擁有12名股東，分別為Sven H. Borho、Carl L. Gordon、W. Carter Neild、Geoffrey C. Hsu、C. Scotland Stevens、David P. Bonita、Peter A. Thompson、Sunny Sharma、王國璋、Alexander M. Cooper、Douglas W. Coon和Sam Block III，每名股東均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除王國璋外，所有該等股東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OrbiMed U.S.

OrbiMed U.S.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U.S.的一般合夥人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由OrbiMed Advisors LLC作為其一般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OrbiMed Entities

根據雙方簽訂的顧問協議，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Asia的顧問公司，該協議賦予OrbiMed Advisors LLC投票權及投資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和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和投資權。OrbiMed Advisors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W. Carter Neild、Geoffrey C. Hsu、C. Scotland Stevens、David P. Bonita、Matthew Scott Rizzo、Peter Armstrong Thompson和Mona Ashiya。除Sven H. Borho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均未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每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的管理成員，OrbiMed Advisors LLC因此亦被視為對OrbiMed U.S.行使控制性投票權。因此，OrbiMed Asia與OrbiMed U.S.（合稱「**OrbiMed Entities**」）均處於OrbiMed Advisors LLC的共同控制之下。OrbiMed Entities的實際控制人是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OrbiMed Entities在全球醫療健康領域進行投資，覆蓋範圍從初創期風險投資至大型上市公司。

Creacion Ventures

Creacion Ventures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風險投資公司，其使命為培育並支持私營企業推動醫療創新、滿足未獲解決的醫療需求，並創造重大的社會與經濟影響力。

Creacion Ventures由一群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投資專業人士所管理，並積極投資於治療藥物、介入性醫療器械、藥物研發工具與儀器，以及診斷產品等領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擔任Creacion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Creacion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為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其主要基金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其他股東

*Curt William BRADSHAW*博士

Curt William BRADSHAW博士是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官。有關BRADSHAW博士的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Curt William BRADSHAW博士」一節。

Clear Skies

Clear Skies是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lear Skies分別由Curt William Bradshaw博士（我們的首席科學官）、Steven F. Dowdy博士及Art Krieg先生持有47.5%、47.5%及5%的權益。Steven F. Dowdy博士及Art Krieg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Clear Skies是一家無員工或設施的公司，亦不生成或開發知識產權。Clear Skies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收購知識產權，並隨後將其出售。Clear Skies曾通過自願清盤程序取得若干知識產權，其後出售予本公司。

Clear Skies並未參與我們核心產品或其相關技術的開發。核心產品及其與藥物成份有關的相關技術完全由本公司於2021年7月成立之後在Bradshaw博士的領導下自主研發。核心產品的重要知識產權由本公司開發，並於2022年提交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冀群升博士

冀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冀博士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冀群升博士」一節。

漢康資本

Hankang Biotech (「漢康資本」) 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Hankang Biotech III, LLC管理，該公司由張媚釵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苑全紅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最終擁有。苑全紅先生由漢康資本在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後提名。有限合夥人Carob Investment Pte Ltd於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持有約37.23%的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Splendid Biotech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Pole Star Biotech LLC管理，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媚釵女士的緊密聯繫人苑全紅先生最終擁有。Splendid Biotech Fund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Carob Investment Pte Ltd。Carob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Ventures) Pte. Ltd.為GIC Pte. Ltd. (「GIC」)的一家聯屬公司。GIC為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

Sky Future Investment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媚釵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苑全紅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以上各實體均於漢康資本下運營。漢康資本是一家專業投資者，也是一家致力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風險資本基金，以賦權生物醫療創新及保障生命福祉為使命。

漢康資本已與開拓性科學家及一流企業家建立穩固的合夥關係，以為治療重大疾病開發突破性新藥，滿足大量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漢康資本位於中國，具有全球視野，許多漢康資本的投資組合公司已成為行業領先企業，如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26)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4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69)上市的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2)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56)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映恩生物(股份代號：960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7)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321)上市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293)上市的海上海奧浦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康資本的在管資產約為800百萬美元。

Delos Capital

Delos Capital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elos Capital GP III,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Delos Capital Advisors LLC(「Delos Advisors」)為其投資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los Capital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任何一方在Delos Capital持有的股份權益30%或以上，Delos Capital GP III, LLC及Delos Advisors均由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控制。Sky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kye Capital**」) 於Delos Holdings持有約60.2%的權益，而Delos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Henry Chen先生為Skye Capital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Delos Capital為資深投資者。其為一家生命科學投資機構，其依託多元化的專業能力與全球網絡支持突破性創新。Delos Capital結合對生物學的深刻理解、臨床未滿足需求及高效企業構建能力，致力將醫療突破惠及患者。其投資組合涵蓋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其中對Zenas、TRexBio及Instylla的投資尤為突出，這些公司致力於突破醫療領域關鍵難題，為患者提供變革性治療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Delos Advisors的管理資產規模超過400百萬美元。

意像架構投資

意像架構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意像架構投資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

BioTrack Capital

BioTrack Capita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致力於通過主要在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機遇的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實現長期資本升值。如BioTrack Fund II GP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以BioTrack Capital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由獨立第三方支仲驥先生最終控制。BioTrack Capital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家族辦公室、基金會、母基金、捐贈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oTrack Capital的有限合夥人均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若[編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所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較高者：(i) 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基於(i)[編纂]港元；及(ii)預計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預計[編纂]時股份的市值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在[編纂]時，市值至少1,500,000,000港元的股份必須由公眾持有。

基於(i)[編纂]港元；及(ii)預計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預計[編纂]時股份的市值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在[編纂]時，市值至少1,500,000,000港元的股份必須由公眾持有。

基於(i)[編纂]港元；及(ii)預計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預計[編纂]時股份的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值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在[編纂]時，市值至少1,500,000,000港元的股份必須由公眾持有。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進一步發行股份），OrbiMed實體（我們的控股股東）、Creacion Ventures（我們的主要股東）、漢康資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苑全紅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實體）、冀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Douglas McIntosh FAMBROUGH III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股份不會計作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及[編纂]中的[編纂]將在[編纂]後出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目的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在[編纂]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根據對本公司提供的[編纂]前投資相關文件的審閱，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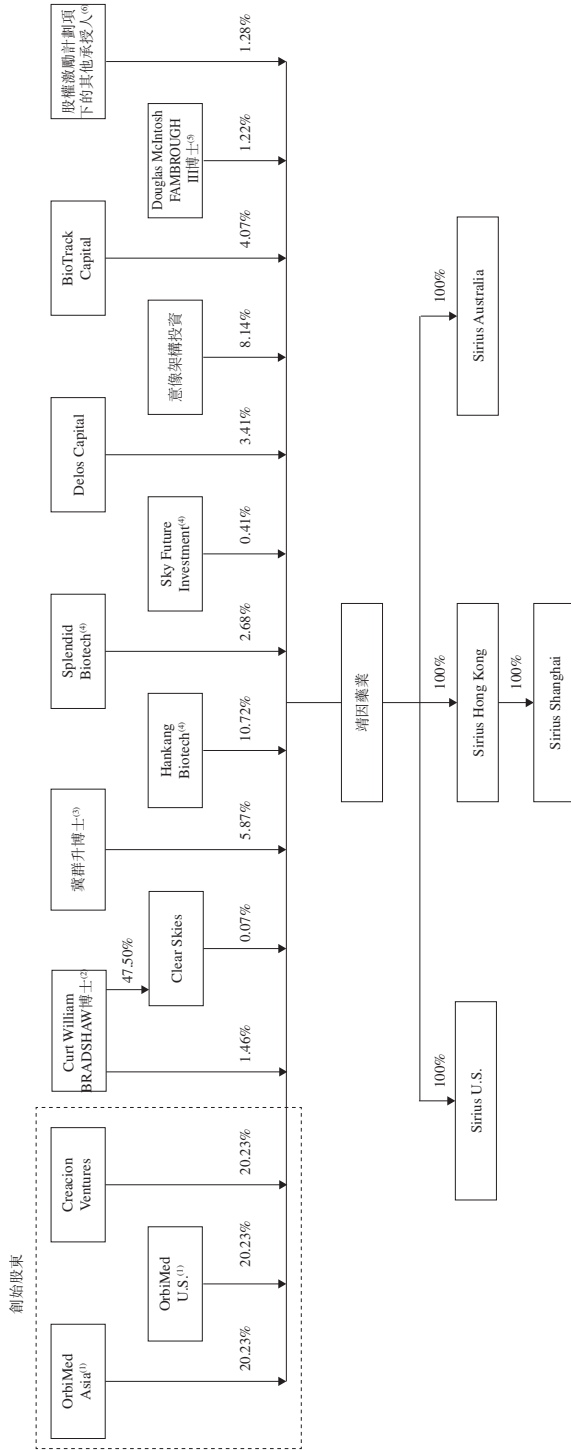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依法完成Sirius Shanghai的註冊成立，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所有重大方面的必要政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及持股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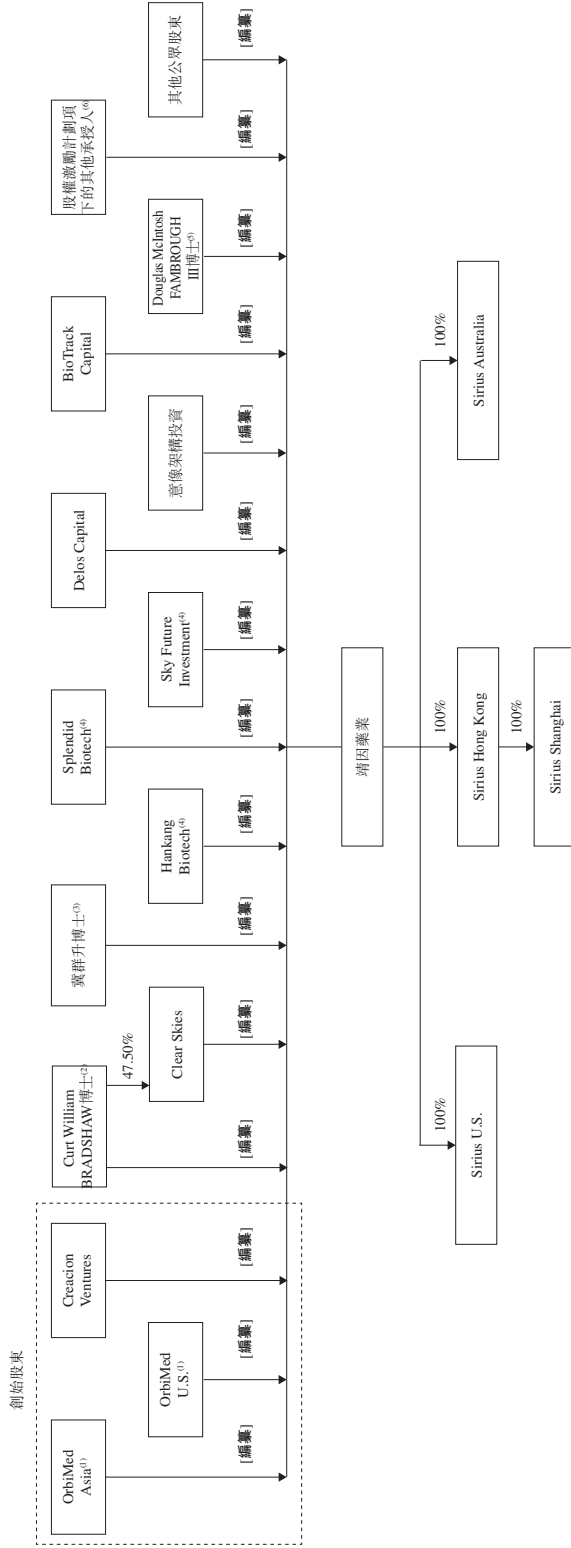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OrbiMed實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的一般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V, L.P.，OrbiMed Asia GP IV, L.P.的一般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根據授予OrbiMed Advisors LLC投票權的兩個實體之間簽訂的諮詢協議，OrbiMed Advisors LLC是OrbiMed Asia的顧問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U.S.的一般合夥人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據此，OrbiMed Advisors LLC對OrbiMed U.S.擁有控制性投票權。因此，OrbiMed Asia及OrbiMed U.S.受OrbiMed Advisors LLC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有關股東的資料－創始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rt William Bradshaw博士同時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群升博士同時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A輪優先股及受限制股份。此外，受限制股份持有人已簽署投票委託書，將其所持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冀博士。
- (4) Hankang Biotech、Splendid Biotech及Sky Future Investment各自均由漢康資本營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glas McIntosh FAMBROUGH III博士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持股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

- (1) Orbimed 實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 的一般合夥人為 OrbiMed Asia GP IV, L.P.，OrbiMed Asia GP IV,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根據授予 OrbiMed Advisors LLC 投票權的兩個實體之間簽訂的諮詢協議，OrbiMed Advisors LLC 是 OrbiMed Asia 的顧問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U.S. 的一般合夥人為 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OrbiMed Advisors LLC 為 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 的管理成員公司。據此，OrbiMed Advisors LLC 對 OrbiMed U.S. 擁有控制性投票權。因此，OrbiMed Asia 及 OrbiMed U.S. 受 OrbiMed Advisors LLC 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股東的資料－創始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rt William Bradshaw 博士同時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群升博士同時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 A 輪優先股及受限制股份。此外，受限制股份持有人已簽署投票委託書，將其所持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冀博士。
- (4) Hankang Biotech、Splendid Biotech 及 Sky Future Investment 各自均由漢康資本營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glas McIntosh FAMBROUGH III 博士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